

企业征收补偿协议

甲方：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杭发改投资[2022]30号立项文件，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运河新城单元GS1002-43地块绿地项目范围内的附属设施拆除补偿工作进行了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委托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征收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核算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红线范围内的征收货币补偿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被征收房屋情况

本次征收红线范围内涉及乙方位于杭州市拱康路203号东侧的部分国有代征土地，详细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74号范围外东侧16938平方米代征土地范围。该土地权属清楚。

第二条：乙方企业征收总补偿金额

乙方位于杭州市拱康路203号东侧的部分国有代征土地附属物，经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杭州拱康路华电评【2022】004号，基准日2022年3月15日），补偿金额为¥：1095294元；设备设施经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浙正大评字【2023】第0318号，基准日2022年3月8日），补偿金额为¥：56178元（详见评估报告）

综上，乙方征收范围内的补偿金额共计¥：1151472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第三条：房屋搬迁、腾空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腾空移交施工。

第四条：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款¥：1151472元。

第五条：其它约定

1、乙方需保证本协议所补偿的标的物无抵押、无纠纷、无查封，若涉及债权债务和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2、本次项目红线范围内，若涉及乙方水、电、气、网络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结清，并负责办理有关的报停和注销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上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甲方：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